

第八部分
财政大事记

中国财政史志科

中国财政杂志社

财 政 大 事 记

1月2日

《人民日报》发表李鹏总理1990年12月1日在全国计划会议结束时的讲话，其中谈到财政问题时指出：财政收支平衡不下来，是1991年计划安排中的突出矛盾。原来提出过改变地方财政包干体制，实行分税制以提高两个比重。但考虑到现在地方和企业都比较困难，1991年和“八五”期间仍维持现行的包干体制，分税制继续试点。1991年财政收支差额要力争压缩到较低的数额之内。为此，必须采取若干增收节支的重大措施。如提高商业零售环节的营业税税率；进一步加强对个人收入调节税的征管工作；下决心精简机构，裁减冗员，进一步控制集团消费。李鹏总理指出，解决财政困难，仍然是整个经济工作的重要环节，各方面都要继续过紧日子。

1月10日

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长王丙乾今天上午在钓鱼台国宾馆与来访的日本大藏大臣桥本龙太郎举行会谈。应桥本龙太郎的要求，王丙乾介绍了中国当前经济、财政情况以及中国经济今后的发展方向和重点。双方表示，要在经济方面加强合作。

国务院发言人袁木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1990年经济形势和1991年经济工作。

袁木说，1990年我国经济保持适度增长，全年国民生产总值达17400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4.4%。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5%以上，粮食总产量超过4250亿公斤，总产和单产创历史最高纪录。工业生产逐季回升，全年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6%。全民所有制单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980亿元，比上年增长7.9%。国内市场逐步复苏，从1990年6月开始扭转销售下降趋势。预计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8250亿元左右，比上年增长2%。1990年1至11月出口530亿美元，增长16.2%；进口459亿美元，下降12.2%。实际利用外资88.1亿美元。预计全国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仅上升2%左右。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将达1360元，农民人均纯收入630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分别为6%和1%左右。

袁木指出，经济好转的基础还比较脆弱。突出表现为产成品积压严重，经济效益下降，潜在通货膨胀压力加大。据统计，到1990年11月末，预算内工

业产成品资金占用比年初增加约300亿元，实现利税比上年同期下降18.8%，亏损企业亏损额增长1倍。

袁木介绍说，1991年的计划安排，国民生产总值增长4.5%，农业总产值增长3.5%，工业总产值增长6%。

《新华社》讯，1990年全国关税征收160.4亿元人民币。其中征收进口货物关税（含进口调节税）156.9亿多元，出口货物关税3.5亿元。海关还代征进口环节产品税、增值税、工商统一税、直接对台贸易调节税等共计122.35亿元。

1月11日

《人民日报》刊登消息：到1990年底，中国工商银行各项贷款比年初增加1107亿元，比上年多增325亿元。其中工业贷款新增加765亿元，商业贷款新增加230亿元，技术改造贷款新增加84亿元。

1月12日

国务院发出《关于调整粮食购销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通知》规定：一、继续实行粮食购销调拨包干办法。二、稳定国家粮食定购任务。三、压缩平价粮食销售，保证基本口粮和军粮等供应。四、压缩平价食油销售，力争做到食油收支平衡。五、加强对议价粮油经营的领导和管理，搞好市场调节。六、积极支持产粮区发展粮食生产，促进缺粮区提高自给水平。七、改进粮食财务管理办法。要继续坚持粮食财务分级管理的原则，适当加强中央和省两级粮食主管部门的调控手段。八、改善企业经营机制，增强企业活力。九、贯彻粮权集中在中央的精神，增强国家对粮食的宏观调控能力。

1月14日

李鹏总理就如何提高经济效益提出八点意见。

1月14日，他在天津考察工作时强调指出，要真正把提高企业效益作为今年工作乃至今后一个时期工作的重点。经济要有一定的发展速度，产值要增长，但这个速度必须建立在提高效益的基础上。如果我们只求速度而没有效益，那么企业就不可能进步。

李鹏在同天津市领导和部分大中型企业负责人座谈时就如何提高企业的效益，讲了八点意见：一、要把提高企业效益作为今年企业工作的重点。二、运用

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来推动企业的进步。三、搞好经济结构调整。四、充分利用对外开放的条件搞好企业技术改造。五、在增强企业的活力中处理好内因和外因的关系。六、建立企业技术后方,搞好新产品开发。七、加强企业管理,向管理要效益。八、充分发挥企业的政治优势。

1月16日

国家税务局、经贸部、海关总署、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出《关于加强出口产品退税管理的联合通知》。通知中规定:

一、加强出口退税计划管理。(一)出口退税实行与出口企业出口创汇任务、上缴中央外汇任务挂钩的办法。(二)全国年度出口退税计划按国家预算确定的指标执行,并按经贸部批准的超计划出口调整。(三)国家税务局、经贸部根据国家下达的出口计划、年度总退税指标和税收等有关情况,核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及中央外贸(工贸)企业出口退税的年度和季度计划,分别下达各地税务局(直属进出口税收管理处)、经贸委(厅、局)、各外贸(工贸)总公司和中央金库各分金库执行。(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直属进出口税收管理处)、经贸委(厅、局)应根据国家税务局、经贸部下发的出口退税计划,共同核定市、县和各出口企业的出口退税计划,并抄送当地财政厅(局)、中央金库各有关分支金库。(五)各地区和各外贸(工贸)总公司应当努力完成国家下达的出口计划,实行出口退税与国家下达的出口计划挂钩,按季度进行考核的办法。(六)按企业核定出口退税计划后,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应在核定的计划内严格按照出口退税的政策规定进行审核并及时办理退税。擅自批准超计划退税的,上级财政、税务部门应责令其改正,并在财政决算时,从该地区财政收入中扣回。(七)地方政府或主管部门在经贸部下发的出口计划和经贸部批准的超计划之外,增加出口企业出口任务的,可由当地政府和财政部门酌情对这部分新增出口产品安排一定数额的出口退税计划,由地方财政负担。无论实行何种体制的地区,均不得从中央金库退税。(八)中央金库和各分支金库对出口退税计划的执行负有监督责任。

二、严格退税凭证管理,加强出口退税审核。(一)出口企业申请退税,必须提供海关盖有“验讫章”的产品出口有关单据。税务机关必须认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核无误后,才能办理退税。(二)申请出口退税的企业,应当具有出口经营权并承担出口创汇任务。(三)对企业申报出口的高税率产品,经海关审核后,将该项产品的出口退税报关单加封后交出口企业带交企业所在地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开封登记,然后交出口企业办理退税。(四)出口企业申

请出口产品退税应提供银行出具的结汇水单,并由出口企业每半年提供一次经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已核销”证明。(五)改进对高税率产品和贵重产品出口退税管理。(六)出口退税必须有专门机构管理。

三、严厉查处出口退税违章行为。

1月17日

新华社报道:1990年全国已有95个县市财政收入超亿元。全国财政收入最多的前百名县市平均财政收入为1.7亿元。其中嘉定县、无锡县、川沙县、上海县、江阴市、南海县、南汇县等10大“财神县”财政收入均在3亿元以上。财政大县分布格局呈现出由沿海向内地不断扩大之势。亿元县由开始时主要集中在上海、江苏和浙江三省市,到现在已扩展到闽、鲁、皖、赣、粤、川、京、辽、鄂、桂、陕等19个省、区、市。

1月23日

财政部发出《关于对外国企业、外国人及华侨、港、澳、台同胞征收契税的通知》。

《通知》规定:凡取得房屋所有权的外国企业和外国人,应依法交纳契税;华侨、港、澳、台同胞用侨汇(或外汇)购买房屋,给予减半征收契税的优惠。

1月26日

财政部副部长迟海滨会见以段惟成为组长的越南经济考察小组。考察小组来华是为了了解中国改革开放的经验。

财政部发出《关于颁发〈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财务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共28条。《办法》规定,财务公司是办理企业集团内部各成员单位金融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依照国家法律,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照章纳税。财务公司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法人资格。《办法》规定财务公司财务管理的范围是:一、资本金管理及其他信贷资金管理;二、资产的监督和管理;三、财务收入管理;四、成本、费用及营业外支出管理;五、损益和损益的分配;六、资金和财产的余缺管理;七、其他财务管理。《办法》规定,财务公司隶属于集团公司,行政上受集团公司的直接领导。财务公司应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在业务上受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管理、协调、监督和稽核。财务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纳入企业集团财务管理范畴,由集团公司统一对同级财政部门。

2月1日

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的通知。《通知》说,国务院决定1991年为“质量、